

《法学基础理论》

学习资料选编

上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

一九八二年四月

(上)

中共中央关于接管平津司法机关之建议(节录)
(1949年1月1日)(1)

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1949年2月)(3)

附:关于废除伪法统(5)

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节录)
(1978年12月22日)(9)

中共中央关于坚决保证刑法、刑事诉讼法切实实施的指示(1979年9月9日)(21)

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1981年6月27日)(29)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的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1979年11月29日)(81)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法律解释的决议(1955年6月23日)(85)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的决议~~(1981年6月10日)~~(86)

* * *

刘少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
(1954年9月15日)(88)

刘少奇：	在党的八大会上的政治报告（节录）	
	（1956年9月15日）	（132）
周恩来：	人民政协共同纲领草案的特点	
	（1949年9月22日）	（147）
周恩来：	政府工作报告（节录）	
	（1954年9月23日）	（153）
周恩来：	关于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	（157）
周恩来：	在全国省市检察长、法院院长、公安厅局长联席会议上的报告（节录）	
	（1956年7月15日）	（180）
周恩来：	政府工作报告（节录）	
	（1957年6月）	（196）
周恩来：	在参观国务院规章制度展览会时的讲话（节录）	
	（1958年9月16日）	（198）
董必武：	论新民主主义政权问题	
	（1948年10月16日）	（202）
董必武：	关于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及团结民主人士问题	
	（1949年8月25日）	（212）
董必武：	论加强人民代表会议的工作	
	（1951年9月23日）	（225）
董必武：	论加强人民司法工作	
	（1953年4月11日）	（240）
董必武：	关于党在政治法律方面的思想工作	
	（1954年5月18日）	（256）
董必武：	五年来政治法律工作中的几个问题和加强守法思想问题	
	（1954年9月24日）	（280）

- 董必武：** 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法制，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1956年9月19日）……（286）
- 董必武：** 在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军事法院院长会议上的讲话（1957年3月18日）……（300）
- 董必武：**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的报告（1957年7月2日）……（313）
- 叶剑英：** 在中央工作会议上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问题的讲话（节录）（1979年）……（323）
- 叶剑英：** 接见新华社记者谈法制问题（1979年2月14日）……（325）
- 叶剑英：** 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的闭幕词（1979年7月1日）……（328）
- 叶剑英：** 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334）
- 叶剑英：** 在修改宪法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1980年9月15日）……（370）
- 邓小平：** 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问题（在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录））……（373）
- 邓小平：** 目前的形势和任务（节录）（1980年1月16日）……（375）
- 赵紫阳：** 政府工作报告（节录）（1981年11月30日）……（399）

中共中央关于接管平津司法 机关之建议（节录）

（1949年1月1日）

国民党的司法机关，为其镇压人民的反革命的国家机构直接组成部分之一。当人民解放城市时，须立即将国民党司法机关全部接管，并建立新民主主义国家的司法机关，以执行镇压反革命活动与保护人民利益之任务。

四、接管后之必要处置

（1）立即委任各司法机关负责人（即法院院长、审判员、检察员、书记官长等），此项人员可于出狱之共产党员或其他革命分子中选用，只要政治坚强有工作能力即可，……。

（2）原推事、检察官、书记官长等一律停止原来职务，因这些人一般地在思想上充满了反革命反人民的法律观念，即封建阶级与官僚垄断资产阶级以武力强制执行的关于经济制度、社会生活和国家秩序底观念形态；在行为上专门充当镇压革命运动和惩处、敲诈劳动人民的直接工具。在打碎旧的反动的国家机器时，这部分人必须去掉（其中非反革命分子和非劣迹昭著分子，如欲参加人民民主国家之司法工作，必须经过思想改造与作风改造，方可甄别录用），同时，执达吏、法警等专门以压迫和敲诈人民为生者，须立即收缴其武装，

加以遣散。

(3) 宣布国民党政府一切法律无效，禁止在任何刑事民事案件中，援引任何国民党法律。法院一切审判，均依据军管会公布之法令及人民政府之政策处理。

(4) 对留职录用之司法机关技术人员，应即进行宣传解释：以无产阶级为领导的工农联盟为主体的人民民主专政国家之司法政策与保护帝国主义封建地主买办军伐官僚特权的国民党专政之司法政策的根本区别，并定出与宣布新民主主义司法工作人员简明守则，以肃清旧司法机关危害劳动人民之积弊和树立新司法机关为人民服务之作风。

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 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

(一) 对国民党六法全书的认识，在我们好些司法干部中，是错误的、模糊的。不仅有些学过旧法律的人，把它奉为神圣，强调它在解放区也能运用；甚至在较负责的政权干部中，也有人认为六法全书是合乎广大人民利益的，只有一部分而不是基本上是不合乎广大人民利益的。东北印行的“怎样建设司法工作”中所提到的对六法全书的各种观点，不过是一部分明显的例证。

(二) 法律是统治阶级公开以武装强制执行的所谓国家意识形态。法律和国家一样，只是保证一定统治阶级利益的工具。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和一般资产阶级法律一样，以掩盖阶级本质的形式出现，但是实际上既然没有超阶级的国家，当然也不能有超阶级的法律。六法全书和一般资产阶级法律一样，以所谓人人在法律方面一律平等的面貌出现，但是实际上在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之间、有产者与无产者之间、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没有真正共同的利害，因而也不能有真正平等的法权。因此，国民党全部法律只能是保护地主与买办官僚资产阶级反动统治的工具，是镇压与束缚广大人民群众的武器。正因为如此，所以蒋介石在元旦救死求和的哀鸣中，还要求保留伪宪法、伪

法统，也就是要求保留国民党的六法全书继续有效。因此，六法全书绝不能是蒋管区与解放区均能适用的法律。

(三) 任何反动法律——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也是一样——不能不多少包括某些所谓保护全体人民利益的条款，这正和国家本身一样，恰是阶级斗争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即反动统治阶级为保障其基本的阶级利益（财产与政权）的安全起见，不能不在其法律的某些条文中，一方面，照顾一下它的同盟者或它试图争取的同盟者底某些部分利益，企图以此来巩固其阶级统治；另一方面，不能不敷衍一下它的根本敌人——劳动人民，企图以此来缓和反对它底阶级斗争。因此，不能因国民党的六法全书有某些似是而非的所谓保护全体人民利益的条款，便把它看作只是一部分而不是在基本上不合乎广大人民利益的法律，而应把它看作是基本上不合乎人民利益的法律。

(四) 我们在抗日时期，在各根据地曾经个别地利用过国民党法律中有利于人民的条文来保护或实现人民的利益，在反动统治下，我们也常常利用反动法律中个别有利于群众的条文来保护与争取群众的利益，并向群众揭露反动法律的本质上的反动性。无疑的，这样做是正确的。但不能把我们这种一时的策略上的行动，解释为我们在基本上承认国民党的反动法律，或者认为在新民主主义政权下能够在基本上采用国民党的反动的旧法律。

(五) 在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主体的人民民主专政政权下，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应该废除。人民的司法工作，不能再以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为依据，而应该以人民的新的法律作依据。在人民新的法律还没有系统地发布以前，应该以共产党政策以及人民政府与人民解放军所已发布的各种纲

领、法律、条例、决议作依据。目前，在人民的法律还不完备的情况下，司法机关的办事原则，应该是：有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规定者，从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之规定；无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规定者，从新民主主义的政策。同时，司法机关应该经常以蔑视和批判六法全书及国民党其他一切反动的法律法令的精神，以蔑视和批判欧美日本资本主义国家一切反人民法律、法令的精神，以学习和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国家观、法律观及新民主主义的政策、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的办法，来教育和改造司法干部。只有这样做，才能使我们的司法工作真正成为人民民主政权工作的有机构成部分。只有这样做，才能提高我们司法干部的理论知识、政策知识与法律知识的水平和工作能力。只有这样做，才能彻底粉碎那些学过旧法律而食古不化的人底错误的和有害的思想，使他们丢下旧包袱，放下臭架子，甘当小学生，从新从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及我们的政策、纲领、命令、条例、决议学起，把自己改造成为新民主主义政权下的人民的司法干部。只有这样，他们才能够为人民服务，才能与我们的革命司法干部和衷共济，消除所谓新旧司法干部不团结或旧司法人员炫耀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和自高自大的恶劣现象。

（六）请你们与政府及司法干部讨论我们这些意见，并把讨论结果报告我们。

附：关于废除伪法统

（新华社答读者问）

问：国民党所说的“法统”是什么意思？中国共产党毛

泽东主席在一月十四日的对时局声明中为什么提出“废除伪法统”作为实现和平的条件之一？

答：国民党政府的所谓“法统”，是指国民党统治权力在法律上的来源而言。国民党反动派欺骗人民说：他们的反人民的统治是“合法”的“正统”。他们欺骗人民说：国民党的统治权力，是根据一九四七年元旦国民党政府颁布的“宪法”；这个“宪法”，是根据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国民党政府召开的“国民大会”；这个“国民大会”，是根据一九三一年六月国民党政府公布施行的“训政时期约法”；如是等等，并向上追溯而一直至于国民党的成立。国民党的匪帮首领、第一号战犯蒋介石在今年元旦的求和文告中，提出了“只要法统不致中断”作为“和平”的条件之一，其意思就是要求人民承认国民党的反革命统治为正统，要求人民承认国民党政府的“合法”地位，因而不去破坏这个反革命的统治，借此保存国民党的反革命的势力和反革命的统治制度。国民党匪帮及其匪首蒋介石的这种荒谬要求是人民所绝对不能允许的，旧统治阶级及其辩护者常常散布一种欺骗，似乎先有一定的法统，一定的宪法和法律的 tradition，然后才根据这种传统的宪法和法律而产生某种国家政权。这种欺骗是与历史的真相完全不符的。历史的真相是：任何法统，任何宪法和法律，在阶级社会中只能由一定的阶级在阶级斗争中来创造，在取得国家政权以后来创造，借以有系统地表现这种国家政权的性质，表现一定历史时期中阶级与阶级的关系，这种关系的基础乃是生产关系即对于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任何国家政权都是一定的占有主要生产资料的阶级，或阶级的联盟用暴力来对于其他阶级施行有系统的专政，借以保护这一个或几个阶级的利益，并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的机关。有了什么样

性质的国家政权，才有什么样的宪法和法律系统，才有什么样的法统。被统治阶级必需用暴力推翻旧的统治阶级的暴力，才能夺取国家政权。因此，革命的阶级必须废除反革命统治阶级的反革命法统。从新建立自己的革命法统。国民党政府的所谓法统的真实内容是什么呢？它自称其法统上承辛亥革命后的南京临时政府和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七年的广州和武汉政府。事实上，辛亥革命后的南京临时政府是一部分资产阶级和一部分地主阶级联合的带有旧民主主义色彩的专政；但是这个政权只存在了一个多月，就被封建军阀袁世凯所夺取。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七年广州和武汉的政府是无产阶级在不同程度上参加了的，小资产阶级，资产阶级以及一部分地主阶级联合的，带有不同程度的新民主主义色彩的专政；但是这个政权由于一九二七年四月至七月以蒋介石、汪精卫为首的国民党举行了血腥的政变以后，就被推翻了。国民党反动派背叛了革命，背叛了孙中山和他在一九二四年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时订定的革命的三民主义，屠杀了人民，投靠了帝国主义，而建立了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对于全国人民的恐怖的反革命专政。这个反革命专政是如此孤立以至蒋介石的所谓“法统”继承的每个关节，都不得不用阴谋的政变、恐怖、贿买、伪造等方法来实行，因此，不但人民大众从来不承认他的所谓法统，就连自由资产阶级和国民党内的某些人也不愿意加以承认。蒋介石集团所继承的，实质上是曾国藩、袁世凯等封建买办阶级对外出卖祖国对内残害人民的反革命传统。而自太平天国以来，经过辛亥革命以至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七年大革命的不完全的革命传统，则已由在一九二七年以后继续坚持革命的中国共产党所继承和发扬光大。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不但继承了

过去的不完全的革命传统，而且正在用完全新式的革命斗争建立着自己的完全革命的新传统，也就是革命的法统。蒋介石集团因为要坚持的保存其反革命的权力而反抗革命的权力，所以不承认革命的法统而坚持其反革命的法统。毛主席一月十四日对时局的声明，提出了“废除伪法统”作为八项和平条件的第三个条件，这就直截了当地粉碎了国民党匪帮和匪首蒋介石企图保存反革命势力的阴谋。毛主席代表全国人民公意所宣布的这个条件的实质，这就是要求彻底地推翻了国民党的卖国独裁的反革命统治。就是说，在国民党反动政府统治下制订和建立的一切法律、典章、政治制度、政治机构、政治权力等均归无效，人民完全不能承认它们。中国人民在彻底地推翻国民党反革命统治的基础上，即将建立独立、统一、民主、富强的人民民主的新中国，即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个人民民主政权代表全国绝大多数人民，包括工人、农民、独立劳动者、手工业者、知识分子、自由资产阶级和开明士绅。什么是这个人民民主政权的权力来源呢？它不是根据任何先前存在的宪法和法律系统，不是根据任何先前存在的法统，它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的大革命的胜利的结果。（新华社陕北三月十四日电）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 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在北京举行。出席会议的中央委员一百六十九人、候补中央委员一百一十二人。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华国锋，副主席叶剑英、邓小平、李先念、陈云、汪东兴出席了会议。华国锋同志主持了这次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

在全会前，召开了中央工作会议，为全会作了充分准备。

全会决定，鉴于中央在二中全会以来的工作进展顺利，全国范围的大规模的揭批林彪、“四人帮”的群众运动已经基本上胜利完成，全党工作的着重点应该从一九七九年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全会讨论了国际形势和外交工作，认为党和政府的对外政策是正确的，成功的。全会讨论了加快农业生产问题和一九七九、一九八〇两年国民经济计划的安排，并原则上通过了相应的文件。全会审查和解决了历史上遗留的一批重大问题和一些重要领导人的功过是非问题。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全会决定在党的生活和国家政治生活中加强民主，明确党的思想路线，加强

党的领导机构和成立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会增选陈云同志为中央政治局委员、政治局常务委员、中央委员会副主席；增选邓颖超、胡耀邦、王震三同志为中央政治局委员。全会考虑到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以来党的生活的实际变化和目前党的工作的迫切需要，决定采取临时措施，增补黄克诚、宋任穷、胡乔木、习仲勋、王任重、黄火青、陈再道、韩光、周惠九同志为中央委员，将来提请党的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对这一增补手续予以追认。全会选举陈云同志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书记，邓颖超同志为第二书记，胡耀邦同志为第三书记，黄克诚同志为常务书记，王鹤寿等同志为副书记，并选举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常务委员和委员。

全会认为，这次会议和会议以前的中央工作会议，在党的历史上具有重大的意义。在两个会议的整个过程中，大家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础上，解放思想，畅所欲言，充分恢复和发扬了党内民主和党的实事求是、群众路线、批评和自我批评的优良作风，增强了团结。会议真正实现了毛泽东同志所提倡的“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全会决定，一定要把这种风气扩大到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中去。

(一)

全会对于中央在二中全会以来十个月的工作表示满意。全国揭批林彪、“四人帮”的政治大革命取得了伟大的胜利；国民经济得到了进一步的恢复和发展；全国出现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我国外交政策得到了重大进展。所有这一

切，都为全党把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准备了良好条件。

全会指出，我国在发展国际反霸统一战线、发展同世界各国的友好关系方面，取得了新的重要成就。我国领导人今年内对朝鲜、罗马尼亚、南斯拉夫、柬埔寨、伊朗、缅甸、尼泊尔、菲律宾、孟加拉、日本、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和亚洲、非洲、拉丁美洲、欧洲一系列国家的访问，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缔结，中美两国关系正常化谈判的完成，为亚洲和世界和平作出了重大贡献。但是战争危险仍然存在，我们必须加强国防，随时准备击退来自任何方面的侵略者。全会认为，随着中美关系正常化，我国神圣领土台湾回到祖国怀抱、实现统一大业的前景，已经进一步摆在我们的面前。全会欢迎台湾同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本着爱国一家的精神，共同为祖国统一和祖国建设的事业继续作出积极贡献。

毛泽东同志早在建国初期，特别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就再三指示全党，要把工作中心转到经济方面和技术革命方面来。毛泽东同志和周恩来同志领导我们党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重大的成就，但是后来被林彪、“四人帮”打断了，破坏了。此外，由于我们对于社会主义建设缺乏经验，工作指导上发生了一些缺点和错误，也妨碍了党的工作中心转变的完成。现在，全国范围内揭批林彪、“四人帮”的群众运动已经基本上胜利完成，虽然少数地区和部门的运动比较落后，还需要一段时间来抓紧进行，不能一刀切，但是就整体来说，实行全党工作中心转变的条件已经具备。因此，全会一致同意华国锋同志代表中央政治局所提出的决策，现在就应当适应国

内外形势的发展，及时地、果断地结束全国范围的大规模的揭批林彪、“四人帮”的群众运动，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和全国人民的注意力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这对于实现国民经济三年、八年规划和二十三年设想，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巩固我国的无产阶级专政，具有重大的意义。我们党所提出的新时期的总任务，反映了历史的要求和人民的愿望，代表了人民的根本利益。我们能否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能否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并在生产迅速发展的基础上显著地改善人民生活，加强国防，这是全国人民最为关心的大事，对于世界的和平和进步事业也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实现四个现代化，要求大幅度地提高生产力，也就必然要求多方面地改变同生产力发展不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改变一切不适应的管理方式、活动方式和思想方式，因而是一场广泛、深刻的革命。我们国内现在还存在着极少数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我们决不能放松同他们的阶级斗争，决不能削弱无产阶级专政。但是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已经基本结束，对于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应该按照严格区别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的方针去解决，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程序去解决，决不允许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界限，决不允许损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全会要求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同心同德，进一步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并且立即动员起来，鼓足干劲，群策群力，为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强国而进行新的长征。

(二)

为了迎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任务，会议回顾了建国以来经济建设的经验教训。全会认为，毛泽东同志一九五六年总结我国经济建设经验的《论十大关系》报告中提出的基本方针，既是经济规律的客观反映，也是社会政治安定的重要保证，仍然保持着重要的指导意义。实践证明，保持必要的社会政治安定，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我们的国民经济就高速度地、稳定地向前发展，反之，国民经济就发展缓慢甚至停滞倒退。现在，我们实现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恢复和坚持了长时期行之有效的各项经济政策，又根据新的历史条件和实践经验，采取一系列新的重大的经济措施，对经济管理体制和经营管理方法着手认真的改革，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平等互利的经济合作，努力采用世界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并大力加强实现现代化所必需的科学和教育工作。因此，我国经济建设必将重新高速度地、稳定地向前发展，这是毫无疑义的。

全会讨论和原则同意一九七九、一九八〇两年的国民经济计划安排，建议国务院在修改后提交明年召开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会议认为，这个计划安排是积极的可行的。会议指出，粉碎“四人帮”以后，我国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的步子很快，一九七八年的工农业总产值和财政收入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是必须看到，由于林彪、“四人帮”的长期破坏，国民经济中还存在不少问题。一些重大的比例失调状况没有完全改变过来，生产、建设、流通、分配中的一些混乱现象没有完全消除，城市人民生活中